

“数字司法看浙里”系列网络直播活动将启动

首场镜头瞄准湖州吴兴“智慧执法” 本报全程视频直播

本报记者 陈毅人

本报讯 执法队员街面巡查轨迹实时呈现、主城区智能视频采集系统全覆盖、餐饮油烟检测系统24小时连续监测……近年来,湖州市吴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通过数字赋能管理,形成主城区全场景智慧管理大格局。7月13日下午2时30分,由浙江省司法厅和浙法传媒集团联合主办的“数字司法看浙里”系列网络直播活动正式拉开帷幕,首站走进湖州市吴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用镜头记录吴兴区“智慧执法”全过程。

近年来,我省司法行政系统围绕“一年出成果、两年大变样、五年新飞跃”的总时间表,成立工作专班,对照数字化改革总体方案和数字法治系统建设方案,在《浙江省司法行政科技

信息化建设总体方案(2021—2023年)》基础上,加强顶层设计、大力破题推进,实现了良好开局。“数字司法看浙里”系列网络直播活动将全面展示我省司法行政系统数字化改革的实践亮点和创新成果。

车辆违停现象如何快速处理?无人机如何远程执法?“综合查一次”是怎样开展的?首场直播中,浙江法制报主持人将在吴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指挥中心与执法队员现场互动,为大家一一揭晓答案,还将带领观众跟随执法队员到现场查处,了解电子化办案全过程。刷透了这么多,大家是不是对这场活动充满期待?本次直播将通过浙江新闻客户端、浙视频、浙江普法微信公众号、浙江法制报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实时播放,欢迎大家准时锁定收看!



萌娃学防诈

“电信诈骗不难防,不给不要不上当。”近日,诸暨市公安局城东派出所的民警走进社区,为萌娃们上了一堂防诈骗课。民警用浅显易懂的语言,引导孩子们如何识别、应对诈骗,之后还带着他们走进小区,一起向居民发放防诈骗宣传单。

通讯员 陈巧琪 蒋建飞

衢州用“一张网”打通生态环境监管各环节 数字监管链,“链”住污染源

钱关键 郑亚丽 阮慧 刘易

“从群众举报到水、气自动监测站数据共享,再到部门协同执法,所有涉及环保问题的信息、数据都汇入一个链条中。”日前,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推出集纳了“环境芯”“环境眼”“环境码”“环境链”等多个环境监管典型应用场景的“生态协同治理链”——衢州生态环境数字平台。

走进衢州市智慧环保监控指挥中心,只见电子屏幕上光标不断闪烁着,当地各类环境监管动态尽收眼底。据了解,该系统实现一网统管、一体指挥、大数据分析,今年上半年,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通过数字平台,梳理、排查固定污染源5756个,解决各类环境问题1000余起。

“滴滴……”电子显示屏上的红色预警响起。经过查看,数字平台值班员徐明发现,衢江东迹渡段水质监测点的总磷排放浓度数据偏离正常值。随后,他通过设在监测点附近的高清摄像头,完成了对水域周边环境的基础勘察。

与此同时,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水生态环境处处长赵晖,向辖区综合行政执法、经信、辖区政府等发出协查溯源指令。后台值班人员通过“环境码”,迅速调阅了东迹渡上游相关企业近期运行、环境监测背景数据和视频、图片资料。

通过对监测数据分析,工作人员怀疑上游一家渔业水产品企业近期有“排污”嫌疑。后经多部门联合执法,发现该企业水产养殖的尾水处理工艺不过关,导致总磷排放超标。企业生产被停产整顿,同类企业也被一一排查。

“通过在数据监测平台中设置预警阈值,无人值守也能及时发现问题。”赵晖说,6月底,他们发现的几起秸秆焚烧、扬尘事件,也是通过这样的流程,实现快速处置。

“一链”串起生态环境监督各个环节。据介绍,早在2013年,衢州就开发了基于相关具体应用场景的数字监管平台,但随着场景的不断扩展,各平台间数据不通的弊端日渐显现。

今年,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打通了省、市、县35个相关系统,归集了包含工商登记、排污许可、项目审批、执法处罚等10余个部门、60多类内外部业务的7000余万条信息,构建了一个集数据监测、执法监管、污染溯源、科学决策为一体的全业务支撑系统,并将水、气、土(废)及1551家重点企业纳入监管。

“一个大屏幕、一套人马负责信息归集、协同治理调配等各项事项。”衢州市生态环境局信息中心主任张红剑说,新系统于6月8日正式上线后,他们还把群众举报线索和上级部门督办事项,纳入到平台登记事项中来,形成了一个完整的监督闭环。

学生参观消防站 消防员竟中途跑了?

通讯员 李惟忱

本报讯 学生参观消防站,消防员竟中途“跑了”?日前,在平湖市当湖消防救援站,发生了这样“不靠谱”的一幕。可得知真相后,大家却为这“不靠谱”点赞。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呢?

当天,杭州市电子信息职业学校的20名同学来到当湖消防救援站,体验消防生活。下午2时许,正当消防员演示水带抛掷时,一阵警铃响起,消防员们“抛下”正学得认真的同学径直跑了。

“一开始以为是演习。”带队的老师洪高阳说。直到看到消防车一路呼啸着开出去,师生们才反应过来:真的有警情。

原来,当时当湖街道一工地发电机起火。消防救援站2辆消防车、14名消防员接到指令后,第一时间换上装备,赶赴现场。当天最高温达33℃,等到将火扑灭,消防员们已经汗流浃背。

在消防员灭火时,同学们默默地将水带卷起、收好,边看警示教育片边等消防员回来。20多分钟过去,救援站响起消防员出警归来的声音,同学们一窝蜂跑下楼,迎接他们的是消防员们被烤红的脸颊和被汗水浸透的衣服。虽然满头大汗,但消防员很快调整状态,继续带着同学们完成剩余的体验。穿戴体验战斗服消防装备、攀爬消防爬梯……一圈体验下来,同学们满头大汗。“我们一定会把今天学到的知识带给更多人。”“以后一定多注意安全,绝不给消防添麻烦。”同学们表示。

企业管理与员工隐私保护应当并行不悖

万周

深圳某公司为方便管理,在工作区域内安装了多个高清摄像头,该公司女员工张某某因担心摄像头会让自己走光而坚持上班打伞被解聘。张某某认为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行为违法,要求公司赔偿33万余元。官司历经一裁二审到再审,最终法院驳回了张某某的再审申请。近期,这一案例引发热议。

近年来,在办公场所安装摄像头已成为不少企业的标配。此举虽然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企业用工管理效率,但也因存在侵犯员工隐私权之嫌,引发了诸多与涉嫌侵犯隐私有关的劳动争议。在深圳这起劳动争议纠纷中,虽然法院最终以公司没有侵犯隐私权驳回涉事员工的赔偿请求,但该案同样释放出安装摄像头不得侵犯员工隐私权的警示意义,值得相关企业重视。

企业出于提升用工管理水平的考量,在办公场所安装摄像头,完全有必要,可即便如此,企业也不能为了便于管理而忽视对员工隐私权的保障。个人的隐私权与生俱来,依法受到保护。企业在办公场所安装摄像头和安装后的管理中,必须坚守保护每一个员工隐私权的法治底线,不能只图自身管理方便任性而为。

不少员工之所以对在办公场所安装摄像头的行为反感,主要是担心自己的个人隐私信息泄露。也正因为此,近年来牵涉安装摄像头引发的类似劳动争议纠纷才时有发生。从司法处理的相关案例来看,企业在办公场所安装摄像头获取员工的隐私信息后,只要不存在泄露或其他侵权行为,一般不会承担法律责任。这就警示企业,在利用摄像头提升管理效能时,必须守住不让员工隐私信息泄露和不实施侵权的边界,始终把利用摄像头进行用工管理的行为严格规范在法治框架内。

现实中也有少数企业只图管理便利,置法律的红线于不顾,忽视摄像头所获员工个人隐私信息的规范化管理,将自身推向违法的风险中。如此顾此失彼,不但有悖用工管理的初心,致使原本作为提升管理质效的摄像头沦为侵犯员工隐私权的工具,也让企业和员工“两败俱伤”,可谓得不偿失。

企业应当在便利管理和保护员工隐私权之间寻找平衡,不能顾此失彼。在涉及安装摄像头一事上,只要守住权利和义务的边界,完全可以让二者并行不悖。企业要坚持员工隐私权保护至上的管理理念,通过书面协商约定或制定规章制度等方式,对可能涉及侵犯员工隐私权的行为逐一列举。在安装摄像头前,企业应明确员工个人信息及隐私信息授权使用目的、方式、范围,并把好规范管理的“闸门”,避免因管理不规范导致员工个人隐私信息的泄露。

此外,监管部门也要依法强化监管,对企业利用摄像头进行用工管理中的侵犯员工隐私权的不法行为,要及时惩戒。同时,应切实强化员工隐私权被侵犯后的权利救济,鼓励、支持员工依法维权。如此,才能真正确保摄像头在便利企业管理与保护员工隐私权之间,发挥其最大作用。

